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1061303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1/6/10

檢送「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第3款附表一規定之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副 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劉秀真
電話 02-89956183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pdf檔、「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第3款附表一規定勘誤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第3款附表一規定之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業經本部以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56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2 頁，共 4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附表一</p> <p>雇主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或比例裁量基準簡表</p> <p>一、事業單位類：(採人數或比例管制)</p>	<p>附表一</p> <p>雇主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或比例裁量基準簡表</p> <p>一、事業單位類：(採人數或比例管制)</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日前二年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18 1120 813 1854">曾聘僱外國人人數</th> <th data-bbox="813 1120 877 1854">其聘僱之外國人自本基準發布生效日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th> <th data-bbox="877 1120 1204 1854">行蹤不明比例^(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77 1232 941 1854">二人至十人</td> <td data-bbox="877 1142 941 1232">三人以上</td> <td data-bbox="877 1142 941 1232">百分之五十八點二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941 1232 1005 1854">十一人至五十人</td> <td data-bbox="941 1142 1005 1232">四人以上</td> <td data-bbox="941 1142 1005 1232">百分之十九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1005 1232 1069 1854">五十一人至一百人</td> <td data-bbox="1005 1142 1069 1232">六人以上</td> <td data-bbox="1005 1142 1069 1232">百分之七點六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1069 1232 1133 1854">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五十人</td> <td data-bbox="1069 1142 1133 1232">七人以上</td> <td data-bbox="1069 1142 1133 1232">百分之五點六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1133 1232 1204 1854">一百五十一人以上</td> <td data-bbox="1133 1142 1204 1232">十三人以上</td> <td data-bbox="1133 1142 1204 1232">百分之四點三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曾聘僱外國人人數	其聘僱之外國人自本基準發布生效日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行蹤不明比例 ^(註)	二人至十人	三人以上	百分之五十八點二以上	十一人至五十人	四人以上	百分之十九以上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	六人以上	百分之七點六以上	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五十人	七人以上	百分之五點六以上	一百五十一人以上	十三人以上	百分之四點三以上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日前二年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18 405 813 1120">曾聘僱外國人人數</th> <th data-bbox="813 405 877 1120">其聘僱之外國人自本基準發布生效日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th> <th data-bbox="877 405 1204 1120">行蹤不明比例^(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77 405 941 1120">二人至十人</td> <td data-bbox="877 427 941 405">三人以上</td> <td data-bbox="877 427 941 405">百分之五十八點二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941 405 1005 1120">十一人至五十人</td> <td data-bbox="941 427 1005 405">四人以上</td> <td data-bbox="941 427 1005 405">百分之十九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1005 405 1069 1120">五十一人至一百人</td> <td data-bbox="1005 427 1069 405">六人以上</td> <td data-bbox="1005 427 1069 405">百分之七點六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1069 405 1133 1120">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五十人</td> <td data-bbox="1069 427 1133 405">七人以上</td> <td data-bbox="1069 427 1133 405">百分之五點六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1133 405 1204 1120">一百五十一人以上</td> <td data-bbox="1133 427 1204 405">十三人以上</td> <td data-bbox="1133 427 1204 405">百分之四點三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曾聘僱外國人人數	其聘僱之外國人自本基準發布生效日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行蹤不明比例 ^(註)	二人至十人	三人以上	百分之五十八點二以上	十一人至五十人	四人以上	百分之十九以上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	六人以上	百分之七點六以上	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五十人	七人以上	百分之五點六以上	一百五十一人以上	十三人以上	百分之四點三以上
曾聘僱外國人人數	其聘僱之外國人自本基準發布生效日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行蹤不明比例 ^(註)																																			
二人至十人	三人以上	百分之五十八點二以上																																			
十一人至五十人	四人以上	百分之十九以上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	六人以上	百分之七點六以上																																			
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五十人	七人以上	百分之五點六以上																																			
一百五十一人以上	十三人以上	百分之四點三以上																																			
曾聘僱外國人人數	其聘僱之外國人自本基準發布生效日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行蹤不明比例 ^(註)																																			
二人至十人	三人以上	百分之五十八點二以上																																			
十一人至五十人	四人以上	百分之十九以上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	六人以上	百分之七點六以上																																			
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五十人	七人以上	百分之五點六以上																																			
一百五十一人以上	十三人以上	百分之四點三以上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p>註 1：行蹤不明比例=行蹤不明人數/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日前二年内曾聘僱外國人人數。</p> <p>註 2：上表所稱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及比例，指雇主提出申請時，扣除已查獲遣返出國之行蹤不明外國人人數。</p>	<p>註 1：行蹤不明比例=行蹤不明人數/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日前二年内曾聘僱外國人人數。</p> <p>註 2：上表所稱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及比例，指雇主提出申請時，扣除已查獲遣返出國之行蹤不明外國人人數。</p>
<p>二、家庭類：(採人數管制)</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日前二年内，其聘僱之外國人自本基準發布生效日起有：</p>	
<p>行蹤不明人數</p>	
<p>二人以上</p>	
<p>註：上表所稱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指雇主提出申請時，扣除已查獲遣返出國之行蹤不明外國人人數。但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雇主具有不可歸責之原因，並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者，該外國人人數不計入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日前二年内之行蹤不明人數。</p>	